安医大二附院2019年度科技先进集体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院各科室、部门

二、评选办法:

采用综合指标分值累计评选和单项指标直接入选的方式，两种方式有重合时仅取一个。

（一）综合指标分值累计评选

1.当年立项科研课题（计分上限30分）

（1）国家级课题（中标1项计分15分);

（2）省部级课题（中标1项计分8分);

（3）校厅级课题　（中标1项厅级重大项目计分6分、厅级重点项目计分5、厅级其他立项资助项目计分4分、厅级立项自筹项目及校课题计分3分);

（4）院级课题　（中标1项计分2分)。

2.当年发表论文（计分上限30分）

（1）SCI期刊，发表1篇影响因子小于1的计分6，影响因子每增加1分计分增加2(如IF＜1 计分6、1≤IF＜2 计分8、2≤IF＜3 计分10，余以此类推;

（2）中华系列期刊，发表1篇计分6分;

（3）中文核心期刊，发表1篇计分4分;

（4）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，发表1篇计分2分。

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同为我院员工时，以通讯作者为准；若有共同第一作者，仅以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为准，若有共同第一通讯作者，仅以排序第一的共同通讯作者为准。我院须为排序第一的作者单位。每篇只计算 1 次。

3. 当年主编、参编著作（计分上限 10 分）

（1）国家级规划教材（主编计分 10 分，副主编计分 9 分，参编计分 5 分）；

（2）国家级规划配套教材（主编计分 9 分，副主编计分 7 分，参编计分 3 分）；

（3）国家级专业指南或国家级行业标准编写（牵头人计分 8 分，参编计分 3 分）；

（4）国家级行业共识编写（牵头人计分 7 分，参编计分 3 分）；

（5）其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 50 万字以上的科技著作（主编计分 7 分，副主编计分 5 分，参编计分 3 分）；

（6）省级规划教材（主编计分 7 分，副主编计分 5 分，参编计分 3 分）；

（7）省级规划配套教材及其他地方性出版社出版的 100 万字以上的科技著作（主编计分 6 分，副主编计分 4 分，参编计分 2 分）。

涉及署名单位的，应体现出我院的署名。

4. 当年获得科技奖励（计分上限 15 分）

（1）省（部）级一等奖以上奖项一项计分 15 分；获得中华医学奖参照此档计分；

（2）省（部）级二等奖奖项一项计分 13 分；

（3）省（部）级三等奖奖项 11 分；获得安徽医学科学技术奖参照此档计分。

（4）厅级一等奖奖项一项计分 10 分；

（5）厅级二等奖奖项一项计分 8 分；

（6）厅级三等奖奖项一项计分 6 分。

涉及署名单位的，应体现出我院的署名；以项目中排序最前的我院员工科室计分，每个项目只计一次。

5. 重点学（专）科、区域医疗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（计分上限 5 分）

（1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区域医疗中心计分 5 分；

（2）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计分 5 分；

（3）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计分 2 分。

不累计，取最高。

6. 学术任职（计分上限 5 分）

（1）省级及以上协（学）会主任委员 1 人次计分 5 分；

（2）省级及以上协（学）会副主任委员 1 人次计分 4 分；

（3）省级及以上协（学）会常务委员 1 人次计分 2 分。

7. 专利（计分上限 5 分）

（1）国际专利（PCT）一项计分 5 分；

（2）发明专利一项计分 4 分;

（3）实用新型专利一项计分 3 分;

（4）外观设计专利一项计分 2 分。

涉及署名单位的，应体现出我院的署名。

（二）单项指标直接入选

1.SCI 影响因子单篇≥15 分的。

2.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的。

3.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资助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。

4.获得行业专项项目立项资助，资助金额≥100 万元的。

5.当年获国家四类科技创新型平台（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，教育部、卫健委等国家部委、行业重点科研平台，各类省级科研平台基地的。

三、相关规定:

1.所有科研项目或奖励以正式批文下达为准。

2.关于论文的相关要求:

（1）SCI 论文计算参照《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科技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中华系列杂志要求系中华医学会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学术期刊。

（3）论著要求以全文文献形式刊载。增刊和电子版上发表的论著不在计算范围。

四、科研部根据条件提出初步名单报医院评选领导组审定。